

湖南省气象局关于开展 2020 年 下半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现场考核的通知

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单位：

根据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 38 号）及《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气发〔2016〕29 号）要求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受理后，需到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核，现将现场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场考核范围

11 月 1 日-11 月 30 日期间通过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提交网上申请，并受理通过的各有关申请单位。

二、现场考核时间

1 月 18 日-1 月 22 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现场考核内容

组织机构及场所情况；专业技术人员情况；仪器设备情况；质量管理情况；档案管理情况；安全生产情况；技术能力情况等七个方面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 现场考核时，申请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、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管理手册、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、仪器设备实物及购置发票、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。

2. 现场考核时，申请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专业技术

人员（高工不少于一名，工程师不少于三名）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技术职称证书等原件到场进行理论考核（题库详见附件），并对指定检测仪器设备（从申请资质所需的仪器设备中随机抽取）进行现场操作考核。

3. 现场考核时，申请单位需准备装订成册的资质申请书面材料一式两份。

4. 现场考核记录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依据。

联系人：郭东鑫，电话：0731-85510421

附件：防雷装置检测理论考核题库

湖南省气象局

2021年1月12日